

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水质检测中心

检 测 报 告

乳水检字(2025)第 2025RS570 号

样品名称: 三水厂二期出厂水

采样地点: 三水厂二期泵房

委托单位: 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编制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4 日



检测 报 告

乳水检字(2025)第 2025RS570 号

共 2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乳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乳山市胜利街东首	采样日期	2025 年 09 月 02 日
样品编号	2025RS570	报告日期	2025 年 09 月 04 日
采样地点	三水厂二期泵房	水样特征	澄清/无色
样品名称	三水厂二期出厂水	样品数量	500ml×1 塑料瓶 +500ml×1 无菌瓶
检验项目	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游离氯、高锰酸盐指数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		
判断标准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测结论	所有检测项目全部符合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备 注	编制: 陈会 审核: 徐海平 签发: 王成 签发日期: 2025.09.04		



检测 报 告

乳水检字(2025)第 2025RS570 号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水质标准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依据标准
1	色度	≤15	<5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4.1
2	浑浊度（散射 浑浊度单位） / NTU ^b	≤1	0.26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5.1
3	臭和味	无异臭、 异味	无任何 臭和味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6.1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7.1
5	高锰酸盐指 数(以 O ₂ 计)/ (mg/L)	≤3	1.83	合格	GB/T5750.7-2023 /4.1
6	PH	不小于6.5且 不大于 8.5	7.63	合格	GB/T5750.4-2023 /8.1
7	游离氯 (mg/L)	≥0.3	0.6	合格	GB/T5750.11-2023 /4.2
8	菌落总数 CFU/ml	≤100	未检出	合格	GB/T5750.12-2023 /4.1
9	总大肠菌群 CFU/100ml	每 100ml 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/T5750.12-2023 /5.1
10	大肠埃希氏 菌 CFU/100ml	每 100ml 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/T5750.12-2023 /7.2
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报告书说明

1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。

2、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该检验报告。

3、如为送检样品，只对该样品负责。

4、本报告书改动无效。